

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：

2020年是厦门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决胜之年，为积极响应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部署会精神，发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在文明创建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凝聚共识，形成合力，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“六连冠”，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标杆作出应有贡献。现向市直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发出如下倡议：

从我做起，积极参与。美丽厦门是我家，文明创建靠大家，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主人翁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、恪守职业道德、传承家庭美德、提升个人品德，从我做起，从本职做起，从言行举止的细微之处做起，积极投身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行列中，为创建文明城市增光添彩。

崇德向善，文明言行。自觉遵守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》，认真践行“八不”行为规范，争当道德模范，做崇德向善的好公民、好网民，做道德风尚的传播者和明礼诚信的厦门人。树立文明理念，注重文明礼仪，说文明话，办文明事，做文明人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习惯；文明行车，

文明停车，文明出行，为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秩序和井然有序的交通秩序贡献机关力量。

携手同心，倡导新风。营造全员参与创建，同心争创“六连冠”的浓厚氛围，争做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者、实践者和传播者。积极参与社区创建工作，动员身边亲人和周围邻里投入到创建活动中来，以实际行动弘扬新风，以模范行为影响他人，让《厦门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基本知识问答》人人熟知，让垃圾分类等文明行为更为自觉。

美丽鹭岛是我们共同家园，让家园更美好是大家共同心愿。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，以满腔热情投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之中，以志在必得的信心和决心，向夺取全国文明城市“六连冠”全力发起冲刺。

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8月6日